

個別協商方案協議書

本人 洪章藝 與大眾商業銀行間存有 ☐現金卡 ☐信用卡 ☒信用貸款之債權債務關係，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與大眾商業銀行達成協議並同意遵守下列事宜：

1. 本人同意自 2016 年 04 月起(分 58 期，利率 0 %)，於每月 10 日依下列分期款項按期償付至全部清償為止。(分期總額 620,000 元整)

* 分期款項如下：

(1) 2016/4/15 首期繳付 50,000 元

(2) 2016/5/10~2021/1/10 期間每月繳付 10,000 元

2. 前開每月應清償金額，由本人依約繳入約定之大眾銀行帳戶，繳款帳號為 63914121164190。

3. 本人明確瞭解此債務協議是為協助本人與 貴行洽商還款方案，以減輕本人還款負擔，如經查證以虛假偽造之不實資料(例如：債務人有鉅額存款或不動產欲隱匿未告之)，欺騙 貴行，以獲取優惠協商條件者， 貴行得逕行撤銷本協議，並依法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4. 本人如未依約履行，本協議書所有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去效力，未到期部份視為全部到期， 貴行並得回復依原契約條件繼續對本人訴追。

5.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除另有約定外，悉依本人與 貴行原契約約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之計算等)。

6. 本人明確瞭解原債務如已有逾期紀錄者，不因申請協議而予註銷，並同意 貴行仍得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列報逾期紀錄或轉銷呆帳並報送聯徵中心辦理信用註記。

7. 本人同意下列聲明：

(1) 本人因正常履約有困難，而與 貴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

(2) 本人同意由貴行報送聯徵中心①辦理個別協商註記，註記期限至 2021 年 01 月 10 日止②如中途毀諾，註記期限自毀諾日起加 3 年，惟不超過協議書約定之清償日。

(3) 本人明確瞭解於簽署本協議書後，全體金融機構及信用卡機構得停止本人動用既有信用卡、現金卡、信用貸款和其他貸款之未動用額度，以及停止核准新授信額度。

此 致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此協議書請自行影印一份保存，圈起處簽名後請寄回正本協議書，若有疑問請來電洽詢，謝謝

請將協議書寄回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4F 電話(07)537-8000 分機 230 洪先生

※請於 2016 年 04 月 27 日前簽名後寄回正本※否則協議視同無效※ 編號:201604010606

